

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呼税公开复〔2024〕11号

吴翔: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申请内容为“问题1: 2016年全面推行‘营改增’后,内蒙古自治区、呼和浩特市与以下旗县区增值税收入划分比例是多少? 问题2: 2016年后, 内蒙古自治区、呼和浩特市与以下旗县区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划分的比例是多少?”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五)项规定, 答复如下:

经审查, 该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范围。建议您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、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了解相关信息, 联系电话: 0471-6962624、0471-6963541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, 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

2024年7月19日

